

#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李文喜先生、康晓莉女士、蒋宇峰先生、康小英先生、邓杰礼先生、钟声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文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康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宇峰先生、康小英先生、邓杰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钟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敏： \_\_\_\_\_ 孙泽厚： \_\_\_\_\_ 幸福堂： \_\_\_\_\_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